

國防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及未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 101.12.30. 國制研審字第1010001137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2月30日

國防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及未配合修正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本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